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子平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161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因應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號判決意旨，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規定解聘且終身或一定期間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核准作業程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該署來函、教育部範例稿(復學校)、教育部範例稿(給當事人)及懶人包各1份，詳見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、特教科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